山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山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定于2021年3月1日在总站机关（交通指引见附件4）组织开展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环节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面试人员名单及时间安排详见附件1。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环节的考生于2021年2月18日16时前通过电子邮件确认是否参加面试。要求如下：

（一）发送电子邮件至sxbjzzzzc@163.com。

（二）电子邮件标题为“XXX确认参加山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XX职位面试”，“XX职位”（填写职位代码即可，内容见附件2）。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中注明。

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入面试程序。

三、放弃面试的处理

放弃面试者请填写《放弃公务员面试的声明》（见附件3），经本人签名后，于2021年2月18日16时前发送扫描件至sxbjzzzzc@163.com，并致电0351-3658324确认。

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面试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将视情节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四、资格复审

请考生于2021年2月18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将以下材料发送到sxbjzzzzc@163.com接受资格复审。未按照规定时间发送相关材料的考生，将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一）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者工作证扫描件，证件照电子版。

（二）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扫描件。

（三）《考试报名登记表》（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须与系统填报信息保持一致，不得更改、不得手写，确有需要更改的，应说明原因）的扫描件。

（四）高等教育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以及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五）除上述材料外，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的扫描件：

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双面打印，贴好照片，注明培养方式）。

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盖章的《报名推荐表》（双面打印，贴好照片）。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离职有关材料。

以上材料须清晰扫描，不具备扫描条件的也可拍照（JPG格式），每份文件以“序号+报考职位代码+姓名+材料名称”命名（如“1+ 200130001001+陈某某+身份证”），统一放入“报考职位代码+姓名”的文件夹内，压缩后通过邮件发送。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

面试现场资格复审时间为2月28日上午9:00-10:30，截止当日9:30仍未到总站机关（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武宿国际机场）报到的考生，将视为放弃面试资格。届时请考生备齐以上（一）至（五）项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五、人民警察职业心理素质测评

（一）人民警察职业心理素质测评时间定于2月28日面试现场资格复审后进行。

（二）人民警察职业心理素质测评结果不计入总分，作为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的重要参考。

六、体能测评

（一）体能测评时间定于2月28日15:00，请自备适于运动的衣物，并携带身份证于13:00-13:30间到总站机关报到。

（二）体能测评按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执行，项目为纵跳摸高、10米×4往返跑、长跑（男子1000米、女子800米）。

体能测评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体能测评不合格，不再参加面试。

七、面试安排

（一）面试方式

结构化面试。

（二）面试时间

面试开始时间为3月1日上午9:00。参加面试的考生须于当日上午8:00前到总站机关报到，截止当日上午8:30仍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面试资格。

八、体检和考察安排

（一）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

笔试合成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占40%，申论占30%，公安类专业科目考试占30%）占50%。

面试成绩占50%，即：综合成绩=笔试合成成绩×50%＋面试成绩×50%。

（二）体检

各职位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计划招录人数1：2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参加面试人数达到录用计划3倍的，面试后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体检人选；少于3倍时，考生面试成绩达到60分（含60分）以上的为合格，成绩合格者，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体检人选，未合格者不得进入体检。

体检按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修订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5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体检拟于面试结束后一周内进行，具体安排将在面试结束后通知进入体检的考生，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

（三）考察人选的确定

通过体检的考生按照每个职位录用计划招录数1:1的比例进入考察，遇有考生自动放弃或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员情形造成考察对象空缺时，按照各职位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视情况顺延递补考察对象。

对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录用资格。

九、注意事项

（一）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参加面试的考生需携带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面试资格复审的考生，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山西健康码绿码（当天提前截图保存）、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当天提前截图保存）及《2021年面试考生健康卡及承诺书》以供查验。面试资格复审及面试期间，请考生自备不带呼吸阀的口罩，除身份核验、面试及其他必要环节外，需全程佩戴口罩，按要求测量体温，配合工作人员进行疫情防控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当日现场有发热等异常情况的考生，面试改为视频面试或录像面试。

（二）面试当天按规定实行封闭管理，考生所携带的与面试无关的个人物品（包、通讯工具、矿泉水、文件资料、化妆品等）均不得带入面试室和候考室，请考生在抵达面试地点前自行存放个人物品。进场前，将有安检人员使用专业仪器进行安检。如在候考期间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或违反面试考场规则的，取消面试资格。

 （三）请各位考生就近选择入住酒店，尽早熟悉乘车路线，按时到面试资格审查、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地点报到。

（四）关于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等各项工作的信息均以考录专题网站和我总站工作人员通知为准，我总站提醒各位考生谨防冒充我总站工作人员进行诈骗的情况，避免受骗上当。

联系方式：0351-3658324（电话） 0351-7831918（传真）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山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1年2月7日